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2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福建省漳州市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开展移动智能终端研发及生产业务。新公司初步方案如下：

（1）名称：漳州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认缴，具体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度逐步到资）；

（3）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蔡雪峰；

(5) 股权结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经营范围：移动手持终端产品、数据采集终端及设备、移动支付设备、物联网终端及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产品、自动识别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智慧农业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维护；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数据、互联网内容的运营；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终端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手机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它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手机的生产。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3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开拓仓储新零售类市场的智能终端业务，满足客户新增需求，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与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一体化瘦客户机采购方面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景百孚、叶成辉、汪清、王毅坤、杨晓樱、李静因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3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